

印度新法案提議廢除知識產權上訴委員會

作者：Aditi Subramaniam, Subramaniam & Associates (SNA) 助理合夥人

今年 2 月，印度兩院制議會下議院提出《2021 年法庭重整（合理化和服務條件）法案》(Tribunals Reforms (Rationalisation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) Bill, 2021)（以下簡稱“法案”）¹。法案提議廢除橫跨不同經濟部門的某些法庭，其中包括知識產權上訴委員會（“IPAB”）。法案還提議改為提供直接向有關商業法院或高等法院上訴的機制，並且建議所有未決事項也應移交給此類法院。為了制訂成為法律，該法案必須由議會兩院通過並隨後獲得總統的同意。

對於該提議，法案未提供針對 IPAB 的特定理由。在法案的宗旨和理由聲明中，提到了這些法庭未能實現“更快的司法執行速度”，並指出這些法庭導致“財政支出相當大”。法案還提出以下問題：

1. 所針對的法庭不審判“公眾為訴訟人”的案件；
2. 這些法庭沒有減輕高等法院的負擔；
3. 這些法庭沒有迅速處理在其面前的案件；
4. 這些法庭的判決通常會經歷進一步的上訴，因此，其作用僅是“增加另一層訴訟”，並且
5. 維持這些法庭所必需的行政活動造成了不合理的負擔，並常常進一步延誤了案件的處理，例如在職位維持空缺的情況下。

IPAB 是根據 2003 年的《印度商標法》建立的，在 2017 年之前其管轄權逐年擴展，涵蓋了與專利、地理標志和版權有關的案件。設立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特別是基於對當時高等法院負擔過重的擔憂。統計數據表明，對現有知識產權局具有管轄權的五個高等法院目前有 130 萬起待決案件。不幸的是，由於主席、副主席和各類技術成員的職位一次空缺幾個月，有時甚至同時空缺，所以迄今為止，IPAB 的 18 年歷史通常被長期無法運轉中斷。儘管如此，並且即使受疫情影響，IPAB 仍在 2020 年處理了 275 起案件，在 2020 年 8 月最終任命技術成員後，每月平均案件處理量從 26.7 件增加到 48.5 件。

存在一些令人信服的理由支持 IPAB 繼續發揮作用。印度沒有專門的知識產

¹ http://164.100.47.4/BillsTexts/LSBillTexts/Asintroduced/19_2021_LS_Eng.pdf

權法院，並且知識產權事務目前由商業法院處理。對於 IPAB 審理專利案件，必須有技術成員在場。IPAB 展示了推翻由印度專利局發佈的多項駁回的優異記錄。IPAB 處理的大約 3793 起案件中，只有 3% 被提起上訴，只有 1% 被上訴推翻。最後，IPAB 的支出僅占工業和內部貿易促進部預算總額的 3.37%²。

大多數利益相關者之間似乎普遍達成共識，認為 IPAB 對於權利持有者而言具有重大價值，因為 IPAB 可以提供迅速且相對可負擔的訴諸司法的渠道。廢除 IPAB 可能會增加成本並加劇延誤。對此各行業和法律協會已向執行官員作出了緊急意見陳述，其結果仍有待觀察。同時，隨著 IPAB 主席和司法成員本月退休導致另一輪空缺，律師同行們以及權利持有人將需要應對由此帶來的不確定性。

² 基於從 2019-20 國家預算中獲取的數據